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7
傳真：(02)25508104



業務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F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410120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各報關行

主旨：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該聲明書得否使用進出口專用章蓋印及以影本通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114年5月7日貿管理字第1147014421號函辦理。
- 二、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下稱原產地聲明書)得使用進出口專用章、報關專用章及保稅工廠專用章蓋印；另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業者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代理國內外貨主申報出口國貨至美國(出口報單類別D5或F5)，得由代客操作業者或國內外貨主出具原產地聲明書，倘係由國外貨主出具原產地聲明書者，得按國際貿易常規，以國外公司代表人或其授權人員「簽名」取代大小章。
- 三、C2或C3通關案件得由報關業者切結以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報關，並於放行後3日內補具正本，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報關業者同意切結：
 - 1、由報關業者同時於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加註「經出口人同意由本公司(報關業者)代為切結放行後3日內補

具正本，如未依限補具正本，出口人不得再以原產地聲明書影本通關」，並蓋有報關業章。

2、出口人如以影本通關，未依限補具正本，後續通關案件皆須以正本通關。

(二) 報關業者不同意切結：維持現行作業，即出口人應檢附原產地聲明書正本辦理通關。

正本：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嘉義縣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 長

彭英偉